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蔡毓靜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522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
(0052289A00_ATTCH3.doc)

主旨：總統體念退休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特囑本部於106年端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退休教師（不含現職者），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請於本（106）年4月25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將建議表送達本部（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yuching@mail.moe.gov.tw信箱並來電確認）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慰問金原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每年三節均撥專款，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惟自80會計年度起總統府預算已無是項經費，為維持慣例，並表示政府對教師之關懷，本項慰問金本部仍繼續以總統名義致送。
- 二、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包含105年度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
- 三、檢附「106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



A1060003836



建議表」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郵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線

(學校名稱)

106 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

姓名			校方建議 優先順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退休時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現居住址						
過去 1 年 領受慰問金 情形	105 年端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05 年秋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06 年春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有無領受早期退 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年節特別照 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已退休教師退 休金支給情形	退休學校			退休日期		
	有無領受政府發給 之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列支領退休金種類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支領退休金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家庭 105 年 年所得金額	本人	105 年領取 之退休金		配偶 子女	105 年領取 之退休金	
		薪資			薪資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小計			小計	
	合計					
配偶子女 工作情形	(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 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					
目前經濟來源						
生活困苦或罹 患重病亟需濟 助之具體事實						
對教育之具體 貢獻及建議慰 問之特殊理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注意事項：建議表請確實調查並詳實填寫 (包含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